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東峰生技有限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李明益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而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而選派之清算人，於經本院核定適當之報酬後，即有依法命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依上揭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具狀陳報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之相關報酬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